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科研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化工新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化学工业工程领域内资质最为齐全，功能最为完备，业务链完整的知识技术密集型工业工程公司，先后承建了我国 90%的化工项目，70%的石油化工项目，30%的炼油项目，是我国工程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者，是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的排头兵，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实践者。2020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名列 22 位，“全球工程承包商”排名中名列 18 位。中化学科研院是中化集团为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而成立的，提供兼具经济性与创新性技术解决方案（工艺）的集团直属科研机构和集团技术创新核心机构。中化学科研院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和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创新，推动技术集成创新、科技资源整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从实验室小试研究到中试放大研究、工业化应用研究的全流程研发能力，以建设开放式的中央企业研究院为目标，努力成为中化集团展示技术创新成果和核心竞争力的平台。

公司与中化学科研院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实验室组建方案

1、功能定位

联合实验室依托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已有的研发力量，围绕化工新材料细分市场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特殊工艺、特色产品或为化工项目提供配套的产品，双方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以及配方、制备方法改进等，提供相关小试评价实验数据和工艺参数，支撑中试建设与运行、产业建设与实施、产品应用、中长期规划等。

2、运行机制

联合实验室设在北京和上海，主要依托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的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将充分利用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已有的软硬件资源。

（二）联合实验室组织架构

1、由中化学科研院和康达新材各任命一名主任，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2、专家委员会结合需求与双方情况，确立研究方向，组织项目申报、论证、批准、验收及项目经费管理等。

3、合作办公室分别设立于中化学科研院技术合作部和康达新材新材料产业研究院，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沟通、协调和事务工作，开展合作项目细化研究，对已达成的意向和协议进行落实安排。

4、联合实验室人员依托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根据项目内容由双方科研人员联合组成研究团队，项目实施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兼任联合实验室研发人员。

（三）运行体制、机制

1、科技项目管理和组织模式

联合实验室采用以项目为核心的团队协作机制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合作项目以市场和产业化需要为导向，由联席主任提议，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遴选，双方各自组织内部科研项目立项程序立项，项目经费、资源投入、双方分工和成果分享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约定。

2、人才交流机制

（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双方互相介绍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进展，寻求新项目的合作机会；

（2）科技项目应由双方单位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并明确双方的分工、责任和义务等，并定期交流项目进展；

（3）双方建立科研人员互访机制。根据合作研究需要，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派遣科研技术人员到对方实验室、项目现场进行实验研究和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3、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般性合作技术成果的转让和许可，根据双方技术合作合同中的约定协商收益分配情况；重大技术合作成果可经双方协商合资成立股份制科技公司，多方吸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社会资金及风险投资，形成资本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科技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快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广。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分享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在具体项目合作合同中体现。

（五）协议有效期 3 年。

四、相关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紧跟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有关新材料与电子科技的方向，逐步布局成为一个全新的、领先的“新材料 + 军工科技”并以科技赋能的产业化集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进口替代为目标，大力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以胶粘剂为产业基础，特种树脂为战略支撑，结合资源与自身优势向电子信息材料（如含氟聚酰亚胺系列、高纯度氢氟酸、ITO 靶材、光刻胶系列、电子化学显示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如聚酰亚胺、陶瓷纤维、碳纤维、环氧树脂、聚氨酯类）等方向纵深提升布局。

1、联合实验室将重点依托中化学科研院和公司现有的研发及工程化力量和软硬件资源，围绕聚酰亚胺产业链系列、光刻胶系列、尼龙系列等制约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所需的关键原材料、特殊工艺、特色产品或为化工项目提供配套的产品，双方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以及配方、制备方法改进等。公司通过与中化学科研院的合作，将共同搭建高水平产学研平台，加快实现科学技术成果的有效转化，依托联合实验室研发高端化学品和精细化工新品，助力公司加快向“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战略转型步伐，推进公司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的发展，提升公司与产品的竞争力。

2、本次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转化、市场、人才与资源方面的优势，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促进双方企业创新可持续发展，也将助推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和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化工新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6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14.972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168,000 股（占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1,963,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92%），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04,5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8%）。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160,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720%；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8%；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6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7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陈秀清先生有 135,850 股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1,963,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992%；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0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0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方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09:15 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7 名，代表股份 108,197,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72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52,128,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44 名，代表股份 56,069,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7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346 人，代表股份 56,65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65%。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352,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4%；反对 228,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615,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8,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92%；反对 228,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5%；弃权 615,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3%。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选举沈宝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14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27%；反对 442,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0%；弃权 614,8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595,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36%；反对 442,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1%；弃权 614,8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4%。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杨 杰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768,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3%；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408,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75%。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224,0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4%；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408,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4,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9%。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选举张大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6,900,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15%；反对 805,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48%；弃权 4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3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35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10%；反对 805,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25%；弃权 4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5%。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选举方 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2,202,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2470%；反对 55,888,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543%；弃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7%。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5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0%；反对 55,888,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5%；弃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

= 3 * GB2 (3)表决结果：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议案未获通过。

6、选举程树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149,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14%；反对 38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3%；弃权 658,1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605,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02%；反对 38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0%；弃权 658,1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8%。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选举吕玉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35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81%；反对 20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1%；弃权 643,5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8%。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67%；反对 20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3%；弃权 643,5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0%。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选举宋俊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345,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26%；反对 198,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2%；弃权 653,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2%。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63%；反对 198,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8%；弃权 653,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9%。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选举张志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341,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88%；反对 20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1%；弃权 653,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42%。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9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89%；反对 20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3%；弃权 653,6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5,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39%。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选举郑 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320,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92%；反对 26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5%；弃权 614,8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8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77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15%；反对 26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32%；弃权 614,8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6,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4%。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选举刘立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188,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76%；反对 202,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1%；弃权 806,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5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64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94%；反对 202,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3%；弃权 806,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4%。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07,169,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3%；反对 221,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4%；弃权 806,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7,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5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62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62%；反对 221,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4%；弃权 806,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7,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4%。

= 3 * GB2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8 名董事。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补选缺额董事。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效平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范智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聘期三年。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大钰、方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根据上述聘任决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效平，委员：杨杰、吕玉芹、宋俊博、张志元。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俊博，委员：朱效平、吕玉芹。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玉芹，委员：沈宝杰、张志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元，委员：程树仓、宋俊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简历

朱效平，男，1966 年 5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研究员。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杰，女，196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主治医师。历任中国船舶研究院北京医院儿科医生，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大钰，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铁路通号集团济南分公司工程师，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环保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宁，男，1972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广州泰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大华特卧龙学校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智胜，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大华特卧龙学校理事，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简 历

郑 波，男，1963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山大鸥玛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华特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宿扬帆、张岳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告了《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股数 52,128,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455%。

2.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3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069,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27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47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197,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729 %。

经查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7,352,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94%；反对 228,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615,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93%。

2.《选举沈宝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7,140,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27%；反对 442,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0%；